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陵政办发〔2025〕11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（试行）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（试行）

一、激励内容

奖项共设置6大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固投奖

1. **激励对象及内容：**示范区及11个乡镇。以2025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为基准，综合考虑各乡镇全年固投测算目标及项目总量，按照每月固定资产投资、民间投资、工业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奖励。

2. **奖励设置：**在完成月度测算目标的基础上，固投每完成5000万元，奖励1.5万元，不达5000万元，按比例奖励；民间投资、工业投资每完成5000万元，奖励5000元，不达5000万元，按比例奖励。

（二）开工入统奖

1. **激励对象及内容：**示范区及11个乡镇。开工项目以《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》中的114个新建项目为基准，根据示范区及乡镇属地原则确定，按照项目开工个数及投资占比进行奖励（权重占比为4：6）。总体要求一季度开工50%以上，上半年开工90%以上，9月底前开工100%。

（开工标准：项目开工指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，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，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。水利、交通、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、石

方工程的项目，开工以开始进行土、石方工程为准；技改类、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，生产设备到现场视为开工）

入统项目以《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》中的未入统项目为基准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），根据乡镇属地原则确定，按照入统项目总投资及个数占比进行奖励（权重占比为5:5）。总体要求续建项目，于3月底前全部入统。新建项目，开工后3个月内完成入统。

2. 奖励设置：每月奖励前2名，开工项目每名奖励3000元；入统项目每名奖励5000元。

（三）有效投资奖

1. 激励对象及内容：示范区、11个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。以统计在库项目为基准，按月动态调整，按照总投资分类，根据当月入统投资额进行奖励。

2. 奖励设置：按照项目入统总投资分四档，每档奖励前3名：500万元-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，每名奖励1000元；2000万元-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，每名奖励2000元；5000万元-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每名奖励3000元；1亿元以上，每名奖励5000元。

（四）省市重点工程奖

1. 激励对象及内容：承担省市重点工程的建设单位。在建工程：项目年内开工入统，上报有效投资；前期工程：年底具备开工条件。

2. 奖励设置：在建工程：每完成1000万元，奖励1000元；前

期工程：年底具备开工条件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（五）要素保障奖

1. 激励对象及内容：自然资源局、行政审批局、林业局、示范区审批局。2025年新建项目实现一季度开工50%以上，上半年开工90%以上，三季度开工100%的目标。

2. 奖励设置：完成目标，每个要素保障部门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每阶段凡一个项目要素保障及前期手续未办结的，扣5000元。

（六）主要经济指标奖

1. 激励对象及内容：7个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及统计局。以年初县委经济工作会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指标预期为目标，对全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奖励。

2. 奖励设置：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的，奖励50000元；较目标任务低一个百分点扣5000元。7个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完成目标任务，奖励统计局50000元，每有一项指标未完成，扣5000元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等任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数据审核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审核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数据上报后，由县发改局、统计局测

算得分情况并提出激励乡镇及单位建议名单，报县政府审定，按季度（年）兑现奖励资金；获得的市级奖励，经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后，予以发放，形成表彰先进、激励后进的浓厚氛围，确保我县项目建设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

附件：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	评分细则	采数时间	评价主体
1	固投奖	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投资 工业投资	该项得分=（各乡镇当月上报投资+各乡镇市里反馈投资）×0.5÷当月测算目标×100 （在完成月度测算目标的基础上，固投每完成5000万元，奖励1.5万元；民间投资、工业投资每完成5000万元，奖励5000元；不达1000万元，按比例奖励）	月度	县统计局
2	开工 入统奖	项目开工	该项得分=当月乡镇新开工项目个数÷当月全县新开工项目个数×40 +当月乡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÷当月全县新开工项目总投资×60 （每月前2名，各奖励3000元）	月度	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
		项目入统	该项得分=当月乡镇入统项目数÷当月全县入统项目数×50 +当月乡镇入统项目总投资÷当月全县入统项目总投资×50 （每月前2名，各奖励5000元）		
3	有效 投资奖	入统投资	按照项目入统总投资分四档：500万元-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， 2000万元-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，5000万元-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 1亿元以上；每档按照当月项目入统投资额进行奖励 （每月每档前3名，分别奖励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）	月度	县统计局
4	省市重点 工程奖	在建工程	项目年内开工入统，上报有效投资 （每完成1000万元，奖励1000元）	年度	县发改局
		前期工程	年底具备开工条件 （一次性奖励10000元）		
5	要素 保障奖	开工率	完成2025年新建项目实现一季度开工50%以上，上半年开工90%以上，三季度开工100%的目标 （要素保障部门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每阶段凡一个项目要素保障及前期手续未办结的，扣5000元）	季度	县发改局
6	加减分项		被市县级表彰或通报的项目，对照市县级加（减）分项，奖励示范区、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 （获得市县级加分一次奖2000元，减分一次扣2000元）	月度	县发改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
